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三 人

共同代理人 邱飛鳴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巷000
弄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2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甲○○之住所地於聲請前已遷徙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巷000弄00號3樓之4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 份在卷足參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湯國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郁